附件2

梧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形象标识（logo）征集

活动参评作品创作人承诺书

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承诺人（以下署名）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梧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形象标识征集活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作品的创作者。

2.承诺人同意市文明办拥有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必要的调整。

3.承诺人保证作品未参加过其他任何公益广告征集活动。

4.承诺人保证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作品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致使市文明办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一切责任由承诺人承担。市文明办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可靠，并保证善意履行本承诺。

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生效。

承诺人（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注：承诺人多于一人的，须采用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相对应的方式签署本承诺书。